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097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09730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補助參觀特色場館或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計畫」經費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補助參觀特色場館或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115年上半年提出申請時間自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3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餘補助原則及申請方式等詳如實施計畫；倘有餘額，將另案函知115年下半年可提出申請之時間，檢附本案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學務處 115/02/04 11:19



1150000854

有附件